

关于召开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各债权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9日作出（2025）新0105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新0105破申1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需要，定于2026年6月2日（周二）下午16点，在七道湾街道办事处（可直接导航搜索前往）6楼会议室召开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会。

特此通知。

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17日

